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他字第16號

原　　告　陳雪琴

000000000000000000

　　高志明

被　　告　洪祺賢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被　　告　尚得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郁飛

被　　告　禾家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哲淳

上列當事人間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陳雪琴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7,48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高志明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8,27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9,26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114年度

店簡字第1087號判決「訴訟費用之負擔如附表（即後附計算書）所示。」，業已確定在案，原告於起訴時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上開裁判費。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兩造間訴訟費用額之負擔，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爰依職權以裁定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品瑄

計算書：（單位：新臺幣）

項目	金 額	被告連帶負擔金額	原告陳雪琴負擔金額	原告高志明負擔金額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5,012元	69,261元	27,481元	28,270元	原告部分敗訴，依比例計算兩造應負擔之金額